

新版國貿條規解析

物料處 採購課 洪昌渝

國貿條規係國際商會(ICC)於 1936 年所制定，以套裝方式依交貨地(亦為風險移轉地)交易價格之構成、買賣雙方權利義務等之不同，分條訂定標準化之貿易條件規則，此規則僅提供買賣雙方一共通標準，並沒有強制力，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買賣方可自行於買賣契約中述明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但如有爭議須請 ICC 仲裁時僅會依據新版做解釋，如使用已取消的條規，則 ICC 無法做仲裁。

國際商會於 2007 年組成七人之工作小組，開始著手國貿條規—Incoterms 2000 之修訂，修正之重點為：取消 Incoterms 2000 之 DAF、DES、DEQ 及 DDU 四個條件，而代之予 DAT 與 DAP 條件，此新版國貿條規訂名為 Incoterms® 2010，自 2011 年開始使用，不只貿易業、銀行業、運輸業，甚至是保險業都在其應用範圍之內；以下內容將針對新舊版國貿條規做一比較及概述。

一、新舊版國貿條規之比較

1. 買賣契約：買方與賣方訂定的交易契約如有費用細項與新版條規不同，或未說明版本時須特別訂明。
2. 運送契約：出貨人與運送人訂立的運送契約通常以出口商的出貨通知為依據，買方不易與出口地的運送人簽訂運送契約，常由賣方協助代辦。
3. 保險契約：買賣方與保險公司訂定的保險契約以保單為主，運輸保險大多是指主航程險，即生效於起運地倉庫，終於目的地倉庫，稱為倉庫條款(Warehouse Clause)，不含二地之內陸運輸。買賣契約若未規定承保範圍，CIP 規則規定至少應涵蓋賣方交貨地點至指定目的地。
4. 主要運費與運輸工具：指運送貨物由出貨地到送達地主要距離運輸的運費，而完成之主要運輸工具，如飛機、輪船謂之。
5. On Board：新版條規對 FOB 條規在交貨中之定義為賣方須安排將貨物於船上放置定位才完成交貨。此點與舊條規定義為越過船舷有所不同。
6. 整櫃貨適用：新版條規建議海運整櫃貨不宜用 FAS、FOB、CFR、CIF 四條規，因貨櫃會移往內陸櫃場或延伸貨站，但此條規僅規範到港為止，與規定的指定目的地差別甚多，曝險甚鉅，業者不可不慎。
7. 進口稅金：新版條規對 DDP 條款中明確說明 DUTY 包含進口地的任何增值稅及其他稅捐。
8. 運送人：新版條規定義運送人(Carrier)為「與出貨者訂立運送契約的一方」，空運即為航空公司或承攬業者(Forwarder)，在海運則是船公司或承攬業者。

二、Incoterms2000 與 2010 版本之比較

Incoterms 2000			Incoterms® 2010		
分類	條款	條件內容解釋	分類	條款	條件內容解釋
E	EXW	EX Works 出口地工廠交貨	第一類	適用於所有運輸工具	
	FCA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		EXW	EX Works 出口地工廠交貨
F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輸出港船邊交貨		FCA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
	FOB	Free On Board 輸出港船上交貨		CPT	Carriage Paid To 運費付訖交貨
	CFR	Cost and Freight 含運費在內交貨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運保費付訖交貨
C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含運保費在內交貨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終點站交貨
	CPT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目的地指定地點交貨未含保費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貨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目的地指定地點交貨含保費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稅訖交貨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目的地邊境交貨		適用於海運及內陸之水路運輸	
D	DES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貨	第二類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出口港
	DEQ	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碼頭交貨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出口港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稅前交貨		CFR	Cost and Freight 含運費在內交貨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稅訖交貨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含運費在內交貨

三、Incoterms® 2010 概述

第一類：適用於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規則--EXW、FAC、CPT、CIP、DAT、DAP、DDP

(一) Ex Works (... Named Place)
1. 代號: EXW 2. 定義: 廠內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地點)。 3. 費用: 貨物在賣方的廠內或倉庫為止, 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 貨物在賣方的廠內或倉庫為止, 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 未規定, 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 EXW 後必須將指定交貨地名或地點清楚列出, 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為止。例如 EXW Changhua Factory US\$25.00/pc。
(二)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1. 代號: FCA 2. 定義: 輸出地貨交運送人條款 (條款後列明指定地點)。 3. 費用: 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 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 賣方在指定地點貨交買方指定的運送人為止, 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 未規定, 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 FCA 後必須將貨物交付運送人交接地點清楚列出, 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為止。例如: FCA Taoyuan Airport USD90.50/set。
(三) Carriag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 代號: CPT 2. 定義: 運費付訖條款 (條款後列明指定目的地)。 3. 費用: 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主要運輸費, 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 同 FCA 5. 保險: 未規定, 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 CPT 後必須將運送之目的地清楚列出, 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運費到此指定目的地。例如 CPT Wargaren 563347 GN Lith, Netherland US\$96.00/pc。
(四)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 代號: CIP 2. 定義: 運保費付訖條款 (條款後列明指定目的地)。 3. 費用: 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主運費、保險費, 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 同 FCA 5. 保險: 主運送保險規定由賣方承保, 其餘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 CIP 後必須將運送之目的地清楚列出, 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運費及保險費到此指定目的地。例如 CIP D-345 Isselburg, Germany EUR055/pc。

(五) Delivered At Terminal (...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1. 代號:DAT。
2. 定義:終點站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目的港或目的地之指定終點站)。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過境費(須經第三國時)、主運費，
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賣方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終點站之目的港或目的地，並已從抵達之
運輸工具卸貨為止，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未規定，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DAT 後必須列明目的地或目的港的指定終點站，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指定終點站為止。例如 DAT quay at Le Havre, France EURO599/set.

(六) Delivered At Place (... named place)

1. 代號:DAP。
2. 定義:目的地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地點)。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過境費(須經第三國時)、主運費，
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賣方將貨運至進口地指定目的地之運輸工具上(未卸貨)為止，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未規定，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DAP 後必須列明目的地，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目的地為止。例如 DAP 99 Blvd De La Chapelle, Paris, France EURO75/pc.

(七) Delivered Duty Paid (...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1. 代號:DDP。
2. 定義:輸入國稅訖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目的地)。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主要運輸費、保險費、過境費、
進口報關、進口稅捐。
4. 風險:賣方在貨交買方指定目的地運輸工具上(未卸貨)為止，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未規定，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DDP 後必須列明指定目的地，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指定的地為止。例如 DDP Rue de la Pecherie 16 B-1189 Brussels, Belgium EURO540/set

第二類：適用於海運及內陸之水路運輸規則--FAS、FOB、CFR、CIF

(八) Free Alongside Ship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1. 代號：FAS。
2. 定義：輸出港船邊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裝貨港）。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賣方在貨交輸出港買方指定船邊之碼頭或駁船上為止，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未規定，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FAS 後必須將裝運港清楚列出，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該裝運港船邊為止。例如 FAS Keelung, Taiwan US\$1,000/Ton
(九)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1. 代號：FOB。
2. 定義：輸出港船上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裝運港）。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賣方在貨交輸出港買方指定船舶上為止，轉由買方承接。
5. 保險：未規定，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FOB 後必須將裝運港清楚列出，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一切費用到此該裝運港船上就定位為止。例如 FOB Keelung port US\$10/kg.
(十) Cost &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1. 代號：CFR。
2. 定義：含運費在內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目的港）。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海運費，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同 FOB。
5. 保險：未規定，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CFR 後必須將目的港清楚列出，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海運費到指定目的港為止。例如 CFR Hamburg port EUR085/dozen.
(十一)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1. 代號：CIF。
2. 定義：含運、保費在內交貨條款（條款後列明指定目的港）。
3. 費用：賣方支付內陸運費、出口報關費、海運費、保險費，接著由買方負擔。
4. 風險：同 FOB。
5. 保險：主運送保險規定由賣方承保，其餘買賣雙方可針對自己負擔的風險範圍承保
報價及訂契約時，CIF 後必須將目的港清楚列出，以示賣方負擔貨物的保險費及海運費到指定目的港為止。例如 CIF Helsinki port EUR0399/Ton.